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查阅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房地产市场政策，和公司管理层了解下游市场的新变化和行业未来预计发展态势，探讨公司在新形势下的业务开拓战略。

2、查阅全面注册制下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进一步沟通公司的募投资金投向规划，结合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划和形势研判对募投项目情况提出建议。

4、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模式、经营合规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5、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

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过程中，房地产企业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受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金融十六条”以及多地推出的降低首套房利率、支持改善型住房需求等多项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此前存在的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不利的情况逐步得到了缓解，公司针对下游市场的新形势制定了相应的开拓计划，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3年2月，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法律法规，对于在拟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上市条件和发行审核要求等方面变化较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主板注册制下相关法规变动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的辅导培训，着重对相关法规前后差异进行比对分析。目前相关辅导培训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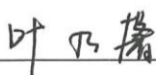
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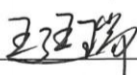
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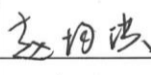
夏俊峰



叶乃馨



王廷瑞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4月3日